附件2：

随州市中考招生军人子女（消防人员子女）优录资格申请表

 县（市、区） 中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籍号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军人姓名 |  | 部职别 |  | 与考生关系 |  |
| 类别（项目） |
| A | ① □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（含三类）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人的子女（ 省 市 县） |
| ② □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（含二类）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（ 岛屿） |
| ③ □ 在飞行、潜艇、航天、涉核等高风险、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、消防人员子女 |
| B | ④ □ 作战部队（担负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）军人的子女 |
| ⑤ □ 驻国家确定的一类、二类艰苦边远地区的军人子女（ 省 市 县） |
| ⑥ □ 驻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（ 岛屿） |
| ⑦ □ 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 |
| ⑧ □ 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 |
| C | ⑨ □ 飞行、潜艇、航天、涉核之外的高风险、高危害岗位现役军人子女 |
| 所在部队（师级以上）审查意见： 经审查，该生为军人子女，第 类第 项属实。负责人签名：联系电话: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部队驻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、县级消防部门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该生为军人子女，第 类第 项属实。负责人签名：联系电话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随州军分区政治部、市级消防部门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该生为军人子女，第 类第 项属实。负责人签名：联系电话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考试部门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联系电话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随州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联系电话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 1．本表中军人子女指的是现役军人子女。

2．请申请照顾的军人在符合条件的优待类别前方框内打“√”，并详细填写相关内容。请于5月28日前，携带审核材料到本单位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审查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审查、随州市军分区政治部审核。审查（核）材料包括：本表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或（军人与子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）、军官（文职干部）/士兵证、各优待类别证明材料原件（立功的需要提供立功通令及证章原件），以及复印件。